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褚君浩、蔡绍宽、乔久华、杨钧辉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